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九日 第二五八期 (第四版)

臺中高分院田院長指示業務改進事項

【本刊霧峰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日前舉行三月份工作會報，田院長就該院業務上應改進事項加以指示，茲摘錄重點如下：㈠準時開庭：採取下列措施予以改進：1.定庭期時，應預估所需時間，不可過少；2.按預定時間開庭如有困難，如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已報到，應於預定開庭時間屆至時，告知延展若干時間開庭，以免久候，如當日不及開庭，另定期日時亦同。㈡勘驗為證據方法之一種，應於事前詳閱卷宗、把握重點，瞭解爭執之所在，勿毫無重點，一再勘驗，甚至三次勘驗，浪費人力物力。㈢刑法第五十九條，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始得酌量減輕其刑，憫指憐憫，恕指可原諒，必二者具備始可適用，情節輕微或情輕罰重，僅可在法定刑範圍內從輕科刑，不得以此為酌量減輕之理由。㈣刑事案件之量刑，法務部已提示檢察官運用求刑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於起訴書內及論告時，分別情形促請法院從重或從輕科刑，宣告緩刑、宣告保安處分、或為具體求刑之表示，如請判被告有期徒刑若干年、月拘役若干日、罰金若干元，此項求刑之意思表示依法對於法院雖無拘束力，然究竟是否可採，其理由安在，自應予以交代，說明理由，尤有必要。嗣後務應就刑法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九條，就所審酌之何項具體情形，及量刑從重、從輕、中度之刑、較重之刑或較輕之刑，說明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條第三款之規定，予以記載。（浩）

救生組長延誤救生致遊客終告溺斃 陳振通處徒刑六月

【本刊士林訊】臺北縣萬里鄉翡翠灣觀光育樂休閒中心海濱浴場救生組長陳振通，於七十四年八月十七日間，有遊客蔡仲維與同事多人至該休閒中心住宿，翌日早晨八時左右，蔡仲維與同事曾正元同乘塑膠氣墊往海中划行，在離岸十餘公尺之處，遭海浪打翻氣墊，蔡仲維因不諳水性，乃沉入水中，曾正元游回岸邊後，即向陳振通求救，陳振通竟不相信有人溺水，未即行搜救，而命曾正元至浴場播音室廣播找人，嗣因蔡仲維之同事陸續趕往求救，幾經爭論，始命組員下水搜救，因延誤時間過久，蔡仲維終告溺斃。案經蔡仲維之父訴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檢察處檢察官偵查起訴。經臺北地院士林分院依業務過失致人於死，判處陳振通有期徒刑六月。

被告陳振通雖辯稱，遊客蔡仲維溺水係在海濱浴場上午八時開放以前，溺水地點在警戒線之外，當時也不是他值班，不應由其負責。但判決書指出，蔡仲維落水之後曾正元立即上岸求救，當時被告已在岸邊巡邏，可見被告已在上班，正在執行業務，且被告於警訊時亦坦承叫救護車之時間係上午八時十二分，亦可確定向被告求救之時間在上午八時之後，況被告又係救生組長，即應負責救生之統籌及工作之分配、指揮，當證人曾正元向被告求救時，竟不信有人落水而要其至播音室廣播找人，以致延誤搜救時機，顯見被告有過失責任，妥審酌被告所犯情節，量處有期徒刑六月，以資懲儆。（明）

日法學教授谷口等拜會北院吳院長

【本刊臺北訊】日本大阪市立大學名譽教授、龍谷大學法學部教授谷口知本，名城大學教授本城武雄，利用假期之便，來華訪問我國大學法律系教授，交換教學經驗，同時訪問司法機關，並應國立政治大學邀請作學術演講。日前兩位名教授由臺北地院留日推事葉大殷陪同拜會吳院長樹立，由吳院長親自接待，相互說明兩國目前民、刑審判情形，當場由本城武雄教授贈送名城大學外國留學生手冊，吳院長亦回贈該院業務報告，供其參考，賓主晤談甚歡，歷時一小時始欣然離去。（元）

魏家員翁繩藩等包攬訴訟送偵辦

【本刊士林訊】魏家員、翁繩藩並非律師，擅以中華法律事務所名義為當事人撰寫書狀收取費用，又該事務所同址並設立智群企業顧問公司，負責人李哲偉與翁繩藩係舊識，彼此互相勾結、包攬訴訟，經臺北地院士林分院司法風化追查小組發覺查證屬實，並以魏家員等行為甚足影響司法風紀，乃將所蒐集之資料主動移由士林分檢處偵辦。（明）

各地院少年法庭舉辦旅遊研習活動

參觀小人國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觀護人室正股為舒暢少年身心，於日前舉辦龍潭小人國參觀活動，計有少年、輔導員四十餘名參加，於早上九時十五分報到完畢登車直往小人國，先行午餐後由輔導員帶領少年參觀，大家興緻高昂，對於各項巧奪天工之設施評頭論足，讚不絕口，參觀活動於少年歡愉聲中圓滿結束。（雀）

野柳旅遊

【本刊板橋訊】為輔導受保護管束少年，培養正當休閒活動之興趣，板橋分院少年法庭特舉辦基隆、野柳少年自強活動，計有觀護人、輔導員及少年共八十餘人參加。是日上午天氣晴朗，風和日麗。於九時正分乘兩部遊覽車出發。途中各車輔導員沿途介紹當地風俗民情及地理景觀，並領導進行團康表演活動與有獎趣味問答。中午於基隆中正公園享用豐盛便當後，旋即轉往野柳參觀海洋世界及海底隧道。返程繞道淡金公路，一路瀏覽北海岸的美麗景緻，於下午五時許安返板橋。（惠）

遊覽蕭家花園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方法院為加強受保護管束之女性少年輔導工作，特舉辦關懷女性少年輔導活動，是項活動在豐原市景色優美之蕭家花園舉行，由少年法庭庭長林永茂率領觀護人及女性少年五十人參加，首先由林庭長致詞勉勵女性少年珍惜時光，努力向上，創造美好前程，繼由主任觀護人張乙作專題演講，以風趣幽默的言詞敘述「婚前交友」之道，最後由觀護人張靜嫻等帶領輔導遊覽風景，悠遊於山水庭園之中，接着在原地午餐，餘興至下午二時許，圓滿結束。（敬）

舉辦團康活動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方法院為協助受觀護少年，正確有效的尋求社會資源，減少犯罪。於日前假雲林縣立文化中心，舉辦少年自強活動。由少年法庭龔庭長永昆主持，在陳主任觀護人汝梵及各股觀護人帶領下，計有少年一七九人參加。首先由龔庭長致詞，勗勉受觀護少年，要專心研習並快樂參與，以增進個人身心健康、家庭福祉，提高生活情趣。次由水林區社工督導張義英女士，說明各種社會資源運用，簡介雲林縣社會資源機構及有關資料。團康活動場地在文化中心大廈前，廣場，輔導老師林翠霞女士，以帶動唱展開活動序幕，其間穿插團體競賽「全能運動」「爆竹除舊歲」「步調一致」等遊戲，使少年充分體會團隊合作的意義，達到寓教於樂的目的。（耀）

邀集家長座談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院為加強少年輔導，及執行防制青少年犯罪方案，於日前舉辦受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共有少年家長五十二人參加，並邀請轄區中等學校校長、訓導主任以及從事少年輔導工作輔導就業等機關有關人員參與指導。座談會由該院蔡庭長清遜主持，王院長廷懋亦在會中致詞，強調少年之犯錯，家庭學校及社會都應負責，教養子女必須懂得適當之教養方法，才能使少年成為健全有用之國民。為使少年家長認清家庭教育之重要與方法，特請馬公國中陳校長進福以「家庭教育之重要性」為題，作專題演講，然後其他列席專家紛紛起立發表有關青少年教育之寶貴意見，並答復指導少年家長提出之管教問題。（仁）

高檢處楊主任檢察官檢查士林分檢業務

【本刊士林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為提高檢察功能，增進辦案績效，特派楊主任檢察官長齡、陳檢察官岳陽、賴檢察官俊雄於日前蒞臨臺北地院士林分院檢察處作業務檢查，調取偵查案卷與執行案卷、辦案進行簿、被告羈押登記簿等詳為審閱，並舉行業務座談會，該處全體檢察官、紀錄與執行書記官均出席會議，會中楊主任檢察官指出該處年來在盧首席領導下進步快速，辦案速度快，羈押慎重、筆錄記載清晰且完整，在共同注意事項方面檢察官問案態度應力求平和、便民服務、相驗要做到隨報隨驗。接着賴檢察官俊雄與陳檢察官岳陽均相繼提出講評。最後盧首席仁發結論指出，指示各點均係檢察官辦案時應切實遵守之原則，當以之作為辦案之座右銘，以求辦案績效更有進步。（星）

高檢處楊檢察官視察澎湖地檢處

【本刊澎湖訊】高檢處楊檢察官森士日前蒞臨澎湖地檢處視察刑事偵查及執行業務。除調閱紀錄、執行等簿冊及偵查、執行等案卷外，並召集檢察官、書記官及有關人員舉行業務座談會，楊檢察官講評時指出，該處辦理偵查及執行均甚妥速，尤其七十四年度辦案速度平均為六．五日，辦案正確性高達九七．二二%，全年無遲延未結案件，另保證金之發還及贓證物品之處理亦極妥速，人犯之羈押亦頗審慎，尤其對易科罰金之案件達百分之百，以及罰金分期繳納之妥速處理等甚表嘉許。（福）

法訓所23期學員分發各院檢學習

【本刊臺北訊】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第二十三期學員，於日前完成第一階段訓練，接着第二階段開始，係到各地方法院及檢察處學習，學習期間自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同年十一月十五日止，計三十三週。本次分發學習人員，以臺北地方法院及檢察處人數為最多，計有三十員，其他各地人數均在十員以下。其學習內容如下：㈠檢察事務九週：期間分配：⑴偵查事務六週。⑵刑事執行事務二週。⑶監所事務一週。㈡刑事審判事務十週，期間分配：⑴刑事案件六週。⑵交通案件一週。⑶少年案件三週。㈢民事審判事務九週，期間分配：⑴民事案件八週。⑵家事案件一週。㈣民事執行事務三週。㈤財務裁定與執行事務一週。㈥民、刑事書記官紀錄事務一週。（垚）

桃園雲林地院舉辦榮譽觀護人座談會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方法院為加強觀護業務，特於最近增聘榮譽觀護人十一位，大專輔導員十五位，計來自中央警官學校行政、刑事警察學系者五人、中興大學心理系者十人，皆為在校的高年級學生，而且都學有專長，相信必能補觀護人員之不足並增強保護管束效果。為加深新聘榮譽觀護人及大專輔導員之輔導工作知識，特於日前在該院大禮堂舉辦講習會，由林主任觀護人克紹主持，葛院長義才、劉庭長福來皆列席指導。會中林主任觀護人並作業務報告，繼由萬維堯觀護人、鍾明達觀護人等，分別就觀護制度之起源及展望、保護管束意義及執行方法、榮譽觀護人如何辦好少年保護管束工作、大專輔導員如何辦好少年保護管束工作等，作專題演講，並提出多項工作經驗心得，對於觀護業務之加強、青少年犯罪之防制，甚具價值及裨益。（靖）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少年法庭為增進榮譽觀護人對少年輔導工作之認識與技術，特於日前在該院大禮堂舉辦七十五年第一次榮譽觀護人座談會，由吳院長天惠親自主持，刑庭庭長、少年法庭推事、主任觀護人、觀護人及榮譽觀護人等六十多人參加。吳院長於會中致詞謂少年觀護工作為良心工作，平時要有服務熱誠，才能收到保護管束的效果。嗣由嘉義師專李副教授富言就輔導少年應備之專業知識與技術作專題演講，旋為提案討論，最後吳院長作結論時強調，觀護工作除應具備熱誠服務精神外，尚須本身有良好的品行，才能誘導少年走上正途，收到事半功倍的成果。（耀）

范良萬李有得榮退 東院澎檢茶會歡送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方法院民事科通譯范良萬，奉准退休，該院特舉行茶會歡送，並致贈「忠勤楷模」紀念牌乙面、禮品乙份，以資惜別。會中蔡庭長進田、陳庭長志洋讚譽范通譯為人忠厚誠實，服務熱忱。廖推事年盛、王推事明宏、蘇官長傑及多位同人亦相繼發言，對范通譯在平時給予工作上之協助表示感謝，最後范通譯致詞，感謝各位長官之教誨，對全體同人之關懷與照顧將永誌不忘。（傑）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檢處法警長李有得奉准於本年四月一日退休。李法警長在該處服務廿八年又三個多月，為人誠懇，工作努力。該處吳首席，特於其離處前夕，在會議室舉行惜別歡送茶會，並頒贈「功在澎檢」匾額一面，江檢察官亦代表全體同人共贈「情誼永懷」金牌一面。藉表惜別與留念，最後李法警長致詞，感謝各級長官及同人多年的愛護與教誨，茶會在同人依依不捨及熱烈掌聲中圓滿結束。（福）

吸取先進經驗 法官班邀學長座談

【本刊臺北訊】高院檢察處謝檢察官文定、北院檢察處陳主任檢察官聰明、徐檢察官玉蘭等人，日前蒞臨法訓所與該所司法官班廿三期學員舉行座談會。謝檢察官等人指出，司法官養成教育中，學員完成，在所第一階段受訓，只是一個起步而已，第二階段到各院檢學習審檢業務，更是日後辦案必備的歷練，勗勉學員應該虛心請益。隨後，謝檢察官等人分就學員檢警聯繫、偵訊技巧、證據採酌等質疑詳為解答。徐檢察官並鼓勵女學員擔任檢察官時，不必畏縮不前，應該發揮主動積極的精神。（燦）

研習輔導知能

【本刊花蓮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為增進輔導工作知識，培養輔導員諮商技巧，特假花蓮市花崗國中視聽室，舉辦花蓮地區少年輔導工作知能研習會，參與人員包括榮譽觀護人、大專輔導員、學校輔導老師、各單位社會工作人員，共壹佰多人，並邀請心理輔導教授洪文惠主講。研習內容包括輔導工作理論、團體輔導實務、分組討論。由洪教授講解並示範演練，每位參與人員皆興緻勃勃，該院並已計畫推動一系列的青少年輔導活動，以期將研習技巧運用在輔導工作上。（木）

茲應讀者要求
下列書籍即日起增印發售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 定價：叁佰陸拾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二輯 定價：肆佰伍拾元

訂購辦法參閱一、四版下方中縫廣告

法學博士曾隆興著

現代損害賠償法論（再版）

定價伍佰元

如果您對認定商標近似，感到困惑，要怪您不曾看過行政法院判決！如果您看了行政法院判決，仍感困惑，要怪您沒有看過本書，不懂分辨的竅門！

本書共輯三六一則，分外觀近似、觀念近似、讀音近似以及不構成近似四大類，並附錄有關法規、判解等資料，極具參考價值。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一司